

附錄A 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節錄）

本附錄節錄了《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第一、三及五章（以下簡稱《守則》，以附件形式夾附在政府當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發表《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內），當中內容與本報告檢討事宜有關：

- 第一章關於適用於政治委任制度下的官員（政治委任官員）的一般條文
- 第三章關於官方機密和保密，包括離職後必須遵守保密規定的條文
- 第五章關於防止政治委任官員涉及利益衝突，包括投資／利益申報、接受利益、接受款待、饋贈及其他利益記錄及離職後工作的條文。

第一章：前言

1.1. 就本守則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政治委任官員”指：

- (a) 主要官員；
- (b)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 (c) 副局長；以及
- (d) 政治助理。

“主要官員”指政治委任制度下的主要官員，即所有司長和局長。

“政治助理”指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財政司司長政治助理，以及局長政治助理。

本守則適用於所有政治委任官員。

凡本守則向行政長官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他可以透過指名或指明職位的方式轉授給主要官員、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或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代他行使這些權力或執行這些職責；由轉授時開始，或由行政長官指定的日期開始，獲轉授的人即掌有並可行使這些權力及須執行這些職責。

1.2. 主要官員須宣誓擁護《基本法》並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

1.3. 政治委任官員執行職務時必須遵守下列基本原則：

- (1) 政治委任官員須專心致志執行職務，並向香港特區政府負責。
- (2) 政治委任官員須維護法治，遵守法律，並保障公職的聲名不受損。
- (3) 政治委任官員須以香港特區整體的最佳利益而行事。
- (4) 政治委任官員須盡量公開他們所作的決定和所採取的行動。他們須為所作決定承擔責任。

- (5) 政治委任官員須時刻嚴守個人品格和操守的最高標準。
 - (6) 政治委任官員須確保在他們公職和個人利益之間並無實際或潛在的衝突。
 - (7) 政治委任官員須時刻積極維護並推廣一支常任、誠實、用人唯才、專業和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
 - (8) 政治委任官員不得利用任何公共資源，進行與政府無關的用途（包括用作與任何政黨有關的用途）。
 - (9) 政治委任官員須身體力行，以身作則，帶頭推廣及支持上述原則。
- 1.4. 本守則沒有盡錄政治委任官員每項可能採取的行動或應有行為。反之，守則提供在某些情況下恰當行為的規則和原則。至於未有訂明的情況，政治委任官員須根據守則內訂明的原則自行判斷，應採取何種最有效的方法去維護最高標準。如有疑問，政治委任官員應徵詢行政長官的意見。
 - 1.5. 本守則應跟適用於政治委任官員的條例一併理解。這些條例包括《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和《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521章)。

第三章：官方機密與保密

- 3.1. 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他們屬於《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521章)中“公務人員”定義的類別，因此他們須遵守該條例適用於“公務人員”的條文。
- 3.2. 政治委任官員，不論是否屬於行政會議成員，均不得洩露行政會議的議程、文件或會議過程，或任何送交他們有關行政會議工作的文件或他們所得悉任何有關行政會議工作的事宜。行政會議的討論和商議均須絕對保密。內部的議決過程也不得公開。
- 3.3. 政治委任官員須採取適當的管理措施，妥為保管交付他們的機密文件。他們須緊記，根據一般原則，機密資料的發放範圍不應過於所需，能有效地應付當前的工作已經足夠，並應僅限於那些獲授權接觸這類資料的人士。

離職

- 3.4. 離職時，政治委任官員須交出所擁有的政府文件，並確保這些文件的所有草擬本和個人副本均已作適當處理。
- 3.5. 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因受聘於政府而取得被《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521章)列為不得公開的所有機密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在他們離職後仍會受有關係例保障，不能公開。
- 3.6. 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不管是在香港或外地，如果他們向未獲授權人士透露任何屬於《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521章)所定保密範圍的資料，無論是口頭或書面，包括以演說、講學、電台或電視廣播，或以報刊或書籍或其他形式發表，均有可能根據《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521章)被檢控，事前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批准，當作別論。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仍須遵守《官方機密條例》的相關條文。

在法庭作證

- 3.7. 政治委任官員可能被傳召，在法庭上提供有關其職務的口頭證供及／或提出有關的官方文件。如涉及口頭證供或出示官方文件，有關政治委任官員須評估是否有任何理據顯示提供該

等證供或出示該等文件會對公職的正常運作造成損害，或在某方面違反公眾利益。在所有上述情況下，有關政治委任官員都須徵詢律政司司長的意見。

第五章：防止利益衝突

- 5.1. 政治委任官員須避免令人懷疑他們不誠實、不公正或有利益衝突。
- 5.2. 在執行職務和與市民及下屬交往時，政治委任官員必須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則。
- 5.3. 政治委任官員須避免處理有實際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個案。
- 5.4. 政治委任官員在執行公職時，如個人利益可能會影響，或被視為會影響他們的判斷，均須向行政長官報告。
- 5.5. 在任期內，除非獲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政治委任官員不可作為主管、代理、董事或幕後董事、僱員或以其他身分，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其他行業、商業、職業、商行、公司（私營或公營）、商會或其他類似組織、公共機構或私營專業服務機構的工作；或涉及上述有關職務。如果政治委任官員是以公職身分或因其家族產業的關係而獲委任為有關董事會的董事，則行政長官很可能會給予書面同意。政治委任官員可保留或接受非牟利機構或慈善團體的名譽職銜。在這些情況下，政治委任官員須確保他在這些機構或團體的利益與其公職不會有實際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以及他在這些機構或團體的利益不可令政府、行政長官或政府其他政治委任官員感到尷尬。

投資／利益的申報和處理

- 5.6. 由於政治委任官員可能接觸高度敏感的資料，包括商業敏感資料，故他們須申報其投資和利益，以維持公眾的信任和信心。有關申報將存放於由行政長官辦公室所指定的地方應要求供公眾查閱。
- 5.7. 在任何時間，如發現政治委任官員的投資或利益跟他的公職有或似乎有利益衝突時，行政長官可要求有關官員採取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措施：
 - (a) 放棄所有或部分投資／利益；
 - (b) 避免再購入有關投資／利益或予以出售；
 - (c) 在指定時間內凍結任何投資交易；
 - (d) 把有關投資／利益交由他人全權託管；
 - (e) 避免處理確實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個案；以及
 - (f) 根據行政長官指示採取其他行動。

接受利益

- 5.8. 政治委任官員必須注意，作為受僱於政府的公職人員，他們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和《廉政公署條例》（香港法例第204章）的相關條文，並在有需要時，就是否接受和保存禮物、利益或其他好處，要求行政長官給予指引。
- 5.9. 按一般規定，政治委任官員如接受某些饋贈或款待，可能會使他們在判斷中作出妥協，或會使別人合理地認為他們在判斷中作出妥協，或承擔不恰當的義務，他們便須避免接受有關饋

贈或款待。雖然政治委任官員並不會被禁止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但他們應在接受任何饋贈或款待前注意有關的法律條文及下列各點：

- (a) 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會否引致與他們的公職有利益衝突，或使他們欠了饋贈者的人情；
- (b) 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會否引致他們在執行職務方面產生尷尬；以及
- (c) 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會否令他們或公職人員的聲名受損。

5.10. 倘若款待基於諸如過於花費；或政治委任官員與另一人的關係；或該名人士的品德等理由，可能造成下列情況：

- (a) 導致政治委任官員在執行職務方面產生尷尬；或
- (b) 令政治委任官員或公職人員的聲名受損，

政治委任官員便不應接受有關人士的款待。

贊助訪問

5.11. 政治委任官員可能接獲外國政府的邀請，以官職身分進行贊助訪問。倘若政治委任官員有意接受有關訪問的贊助，他必須徵得行政長官的許可。

5.12. 政治委任官員可能接獲外間機構的邀請，以官職身分進行贊助訪問。倘若政治委任官員有意接受有關訪問的贊助，他必須徵得行政長官的許可。

5.13. 倘若政治委任官員有意代其配偶接受一項贊助訪問，他必須徵得行政長官的許可。

饋贈及其他記錄

5.14. 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他們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的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就是否接受和保存禮物、利益或其他好處，要求行政長官給予指引。此外，政治委任官員須保存一份記錄冊，政治委任官員或其配偶藉着他們政治委任官員身分的關係，從任何組織、個別人士或香港特區政府以外的政府收受的禮物、利益、款項、贊助(包括金錢贊助和贊助訪問)或物質上的好處，均須記錄在案。有關記錄冊會存放於有關官員所屬決策局／辦公室應要求公開，以方便公眾查閱。

離職

5.15. 政治委任官員如欲在離職後一年內展開任何工作，在任何商業或專業機構出任董事或合夥人，或獨資或與他人合資經營任何業務或專業服務，必須事前徵詢行政長官所委任的專責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的審議過程必須保密，但所提出的意見則會公開。

5.16. 在離職後一年內，政治委任官員不得在任何牽涉或針對政府的索償、訴訟、索求、法律程序、交易，或談判中代表任何人。

5.17. 在離職後一年內，政治委任官員不得參與任何與政府有關的游說活動。